JUL282025_01B5203 · NIW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案由：38218803 日期：2025年7月28日

关于行政上诉办公室决定的动议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国家利益豁免）

申请人是一名合规经理，寻求作为持有高级学位的专业人士获得职业移民第二优先（EB-2）移民分类，并寻求豁免与该分类相关的职位offer要求。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2)条，8 U.S.C. § 1153(b)(2)。

服务中心运营处（SCOPS）驳回了该申请，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豁免所需职位offer、进而豁免劳工证将符合国家利益。我们驳回了随后的上诉。我们还驳回了随后两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现本事项提交我们审理的是第三项合并的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

申请人负有举证责任，须以优势证据证明其资格。Matter of Chawathe, 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我们对本事项中的问题进行重新审查。Matter of Christo's, Inc., 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该等动议。

在驳回初始申请时，SCOPS认定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以及其他资格要求。在上诉中，我们同意申请人未能证明其拟从事事业的全国重要性，并根据Dhanasar框架保留了对申请人其余资格要求的审查。关于申请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重新开案动议，申请人未提交与我们驳回其上诉的理由相关、能够证明其资格的新证据。因此，我们驳回了这两项重新开案动议，因为它们未按要求包含关于新事实的书面证据。我们还驳回了申请人的第一项和第二项复议动议，因为她未能证明我们关于其未确立其事业全国重要性的结论根据法律和政策是错误的。

重新开案动议必须陈述新事实并有书面证据支持。8 C.F.R. § 103.5(a)(2)。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参见Matter of Coelho,

20 I&N Dec. 464, 473 (BIA 1992)（要求新证据具有改变结果的可能性）。

本重新开案动议与第二项重新开案动议几乎完全相同。申请人提交了我们2025年2月驳回第二项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的决定副本、SCOPS驳回其申请的决定副本，以及两篇文章。这些文章的标题为：“ 洗钱风险与威胁 ”和“ 厘清银行业金融犯罪 ”。[1] 我们将“ 新事实 ”解释为与动议所提问题相关且此前未在程序中提交的事实，包括原始申请中未提交的事实。8 C.F.R. § 103.5(a)(2)。申请人在动议中提交的材料，其中大部分此前已是记录的一部分，未陈述新事实，因此不构成重新开案动议意义上的“ 新事实 ”。同样，所提交的文章未提及申请人、其公司，也未涉及其拟从事事业潜在的前瞻性影响。申请人未在动议中主张该提交证据如何包含能够证明其资格的新事实。由于申请人的动议不包含“ 新事实 ”，其不符合重新开案动议的要求。

复议动议必须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且该决定根据决定时程序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8 C.F.R. § 103.5(a)(3)。由于动议的范围限于先前决定，我们将仅审查本程序中的最新决定。8 C.F.R. § 103.5(a)(1)(i), (ii)。我们可以批准满足这些要求并证明具备所请求福利资格的动议。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重申其国家利益豁免资格并重提在下级程序中提出的主张。申请人主张，我们的动议驳回决定本应给予其拟从事事业的主题事项更多证据权重，但申请人未援引相关权威以表明我们在此方面存在错误。我们的两项动议驳回决定以及上诉驳回决定均解释，全国重要性的认定侧重于申请人拟从事的具体事业，而非特定领域或行业。参见Matter of Dhanasar at 889。与申请人在当前及先前重新开案和复议动议中的主张相反，且如我们先前决定中所解释，不存在证明全国重要性的“ 既定清单 ”要求，也不存在“ 国家倡议 ”要求。

申请人再次提出完全相同的论点，即“ USCIS贬损性地且错误地将缺乏地理影响和缺乏雇用美国工人的潜力等同于未能显示全国重要性。 ”尽管申请人在其第一项和第二项复议动议中就小企业经济提出了经济主张，但我们认定申请人未提供信息或解释以确立其自身拟从事事业将在该环境中产生实质性积极影响。在本动议中，申请人再次提供关于佛罗里达经济中小企业的数据。然而，她同样未提供佐证证据证明其主张，即其具体事业将以反映全国重要性的规模为当地经济做出贡献。此外，即使假定这些主张得到支持，

[1] 第二项重新开案动议包含三篇文章。这些文章内容相似，标题为：“ 洗钱对金融部门稳定性构成风险 ”、“ 金融犯罪：银行和其他金融机构如何保护自身免受犯罪分子侵害 ”以及“ 企业家主导的经济发展：创造地方增长和生产力的新战略 ”。

它们也必然无法证明我们的先前决定根据当时记录中的证据是错误的。

接下来，申请人主张Matter of Dhanasar并不要求将“ 在经济萧条地区产生具体利益 ”的证明作为“ 单一且必要的要求 ”。然而，申请人未解释我们驳回其第一项和第二项动议的决定如何要求此类证明。如我们在先前决定中所述，我们明确考虑了申请人提交的关于其行业的非经济证据。

申请人还提出了若干与SCOPS决定及我们驳回上诉的决定相关的论点。然而，这些并非此处提交我们审理的决定。动议的范围限于“ 先前决定 ”和“ 程序中的最新决定 ”，在本案中即我们的第二项动议驳回决定。8 C.F.R. § 103.5(a)(1)(i), (ii)。

尽管申请人提交了支持重新开案动议的额外证据，但她未确立资格，也未证明其提交了“ 新事实 ”。在复议动议中，申请人未确立我们的先前决定在我们作出时基于对法律或政策的错误适用。因此，该等动议将被驳回。8 C.F.R. § 103.5(a)(4)。

命令：重新开案动议被驳回。

进一步命令：复议动议被驳回。

通知：本决定构成本事项的最终决定。提交动议不会推迟决定的效力。8 C.F.R. § 103.5(a)(1)(iv)。非法居留、或其他不可入境或可驱逐的外国人，可能因签发表格I-862出庭通知而根据该法第240条面临遣返程序的启动。该等程序可能导致其被驱逐出美国，并可能丧失未来签证或其他移民福利的资格。